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1楼 邮编: 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一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2024鄂国浩法意GHWH013号

致：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派王亚军律师、李宇哲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审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予公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李亮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429,507股，占公司股本的86.86%。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见证，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构成的议案》；
-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丁一刚先生的议案》；
- （三）《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万方全先生的议案》；
- （四）《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温世扬先生的议案》；
- （五）《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维志先生的议案》；
- （六）《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海峰先生的议案》；
-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八）《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九）《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十）《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十）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100%的表决权审议通过。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经办律师：

王亚军

李宇哲

李宇哲

2024 年 1 月 19 日

